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89號

再審聲請人 郭佩群  
即受判決人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901號，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98、41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2407、11301、12349、13726、1372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有罪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。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須確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；若提出主張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尚無法產生合理懷疑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者，即無准予再審餘地。

二、聲請內容略以：聲請人對於毒品交易之初即約定報酬，始終承認，符合自白減刑要件，確定判決未予審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。

三、本院之論斷：

(一)確定判決綜合全部卷證，認定聲請人有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載違反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已敘明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。對於聲請人否認犯行的辯解：「是與藍世傑等人合資」不足採信，已經詳細論駁，且有各項直接、間

- 01 接證據可憑，並無違反經驗或論理法則。
- 02 (二)聲請人於偵查中應訊，並未坦承販毒或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  
03 之犯罪構成要件事實，甚至辯稱通訊內容之標的物是指「煙  
04 草」，「不知道販賣大麻」，顯然未於偵查階段坦承販賣第  
05 二級毒品犯行。聲請人以偵查中供稱從鄒宗良獲取部分煙草  
06 利益，否認犯罪之辯解，指稱確定判決漏未審酌聲請人具有  
07 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事由，並非新事  
08 實、新證據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要  
09 件。
- 10 (三)聲請人對於原確定判決已經審認的事證，依憑己意再次爭  
11 辯，再審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12 (四)本件顯不符合再審要件，無需傳喚再審聲請人到場聽取意見  
13 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參照)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16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 
17 法官 雷淑雯  
18 法官 郭豫珍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蘇婷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